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施行細則

104年12月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6年4月25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凡本系大學部四年制學生，修業滿五學期，符合本系碩士班預研究生之甄選資格者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3-5月前向系辦公室出申請。
- 二、預研究生甄選名額：甄選錄取名額以本系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為限。
- 三、預研究生甄選標準：
書面資料審查（占100%）。
 1. 申請書(附件1)
 2. 歷年成績單
 3. 自傳及讀書計畫
 4.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(如專業證照、專業競賽等)
截止收件日為5月底前，檢附上述資料交至財稅系辦公室。
- 四、預研究生甄選由本系甄選委員依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訂定錄取標準，如未達錄取標準者，雖有名額亦不錄取。另外，除錄取正取名額外，可依成績高低列備取生若干名，當有正取生放棄預研究生資格者，可依序遞補。
- 五、預研究生錄取名額在本系網頁中公告，並以電話通知錄取生。錄取生請於期限內，填寫確認書(附件2)完成確認手續。若錄取生要放棄預研究生身份者，請填寫放棄資格聲明書(附件3)，以便進行遞補作業。超過規定時間未完成確認手續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- 六、本施行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